

# 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太保互联网住院医疗保险产品说明书

### 一、重要声明

本说明书所载资料，包括投保示例部分，仅供投保人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 二、产品特点

#### 1、保障优

一般被保险人计划不限基本医疗保险目录范围内，免赔额最低0元，保证续保期间内最高赔付600万；既往症被保险人计划可供纳税人本人投保，既往症也能保；

#### 2、费率优

可构成家庭保单，每位家庭成员可享每年至高减10%的家庭单费率优惠。

### 三、投保范围及保险期间

#### 1、投保范围

本合同的保险对象（即被保险人）须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1)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日前365天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累计居住至少183天。若被保险人投保时为0周岁，则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日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累计居住时间不少于自出生之日起至投保之日止累计天数的二分之一；

(2) 被保险人的年龄在投保人投保之日符合本保险条款“1.4 投保年龄”要求。投保年龄指投保人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首次投保年龄范围为0周岁至60周岁（含）。投保时被保险人为0周岁的，应为出生满30天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

根据首次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本公司会将被保险人区分为一般被保险人和既往症被保险人，不同类别被保险人可投保的保险责任不同，详见本保险条款“2.6 保险责任”。

除另有约定外，首次投保时，投保人的家庭成员（包括投保人本人）可以同时投保本保险，形成家庭保单。家庭成员仅指投保人本人，以及投保时与投保人具有合法婚姻关系的配偶、投保人的父母以及投保人的子女。

本公司不接受非同时投保的被保险人保险单合并为家庭保单。

#### 2、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1年，保证续保期间为3年，自投保人首次投保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每3年为一个保证续保期间。

在保证续保期间内，只要投保人未如本保险条款“2.3.3 保证续保权终止”的约定丧失保证续保权且未向本公司明确声明不再续保，本合同将自上一保险期间届满之日的次日零时起自动续保1年，但投保人需要在保险期间届满后60天内按本产品的费率表足额缴纳应缴保险费，才能继续享有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在保险期间内，若投保人如本保险条款“2.3.3 保证续保权终止”的约定丧失保证续保权，本公司不再接受续保。投保人失去保证续保权后，再向本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的，按首次投保处理，经本公司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新的保险合同等待期和保证续保期间重新开始计算。

## 四、保障责任

### 1、保险金额

根据首次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本公司会将被保险人区分为一般被保险人和既往症被保险人，不同类别被保险人可投保的保险责任不同，因此不同类别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内赔付限额（即保险金额，指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证续保期间内赔付限额，各项责任赔付限额、免赔额、赔付比例有所不同，详见保险计划表。

### 2、等待期

除另有约定外，一般被保险人的等待期为本合同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 90 日（含第 90 日），既往症被保险人的等待期为本合同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 180 日（含第 180 日）。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确诊疾病，无论对该疾病的治疗发生在等待期内或等待期后，本公司均不承担任何赔付保险金的责任。

以下两种情形，无等待期：

- (1) 因意外伤害发生的保险事故；
- (2) 保证续保期间内续保或根据本保险条款“2.3.4 保证续保期间届满时的续保”的约定进入下一个保证续保期间的。

### 3、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计划分为一般被保险人计划和既往症被保险人计划，一般被保险人计划的保险责任含一般医疗保险金、重大疾病医疗保险金、恶性肿瘤——重度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特定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既往症被保险人计划的保险责任含既往症被保险人医疗保险金。

## 五、责任免除

对下列费用或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本公司不承担赔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醉酒，斗殴，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武器、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或化学武器、生物武器；
- (8)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

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活动；

(9) 在本合同生效前被保险人已患有的且已知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但本保险条款“2.6.2.1 既往症被保险人医疗保险金”不在此限；

(10) 性病、精神疾患、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职业病；

(11) 一般健康检查、疗养、特别护理、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心理咨询、心理治疗或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12) 被保险人怀孕、流产、堕胎、分娩（含剖宫产）、避孕、节育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产前产后检查或由前述情形导致的并发症，但异位妊娠、因意外伤害所致的流产或分娩不在此限；

(13) 整容、整容手术、美容、美容手术、矫形、矫形手术、外科整形手术、变性手术、预防性手术（如预防性阑尾切除），但因意外伤害所致的矫形、矫形手术、外科整形手术不在此限；

(14) 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所致的口腔科（牙科）治疗，任何原因所致的种植牙治疗、牙齿整形、口腔科（牙科）保健（如洗牙洁牙等）；

(15) 因视力矫正发生的医疗费用（如视力矫正术、验眼配镜等）；

(16) 修复、安装或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助听器、假眼等）；

(17) 除心脏瓣膜、人工晶体、人工关节、心脏起搏器、人工肺、人工肾、人工食管、人工胰、人工血管以外的人工器官材料费、安装和置换等费用、各种康复治疗器械、假体、义肢、自用的按摩保健和治疗用品、所有非处方医疗器械；

(18)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但若属于本保险条款 8.1.34 项所保障的“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或本保险条款 8.1.43 项所保障的“因职业关系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则不在此限；

(19) 被保险人在上海市质子重离子医院以外的其他机构接受质子重离子医疗。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以外的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如已发生过保险金赔付，本公司不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除本保险条款“2.8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本保险条款“2.4 等待期”、“2.5 免赔额”、“2.6 保险责任”、“2.7 费用补偿原则”、“3.2 保险事故通知”、“3.3 保险金申请”、“7.1 年龄错误”、“8. 重大疾病的定义”以及脚注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 六、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保险费按照被保险人的年龄、选择的保险计划、是否参加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是否形成家庭保单等情况确定。本合同的保险费及支付方式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投保人可选择一次性支付保险费或分期支付保险费。

## 七、犹豫期及退保

### 1、犹豫期及退保

自投保人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投保人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投保人认为本合同与投保人的需求不相符，投保人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本公司将退还投保人所支付的保险费。

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该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如已发生过保险金给付，本公司不退还该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 2、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1）若选择一次性支付保险费，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本合同的保险费×65%×(1-n/m)，其中 n 为本合同已生效天数，m 为本合同保险期间的天数。合同已生效的天数不足一天的不计。（2）若选择分期支付保险费，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本合同的当期保险费×65%×(1-n/m)，其中 n 为本合同当期已生效天数，m 为本合同当期天数。合同已生效的天数不足一天的不计。

## 八、投保案例演示

案例：

王先生，30 周岁，在本产品上市后，以有基本医疗保险的身份投保太保互联网住院医疗保险产品，选择一般被保险人计划一，不属于家庭单，投保时年缴保费为 296 元，保险期间 1 年，保证续保期间 3 年。

在保证续保区间内王先生在各保单年度的年缴保费和一般医疗/重大疾病医疗/恶性肿瘤——重度质子重离子医疗/特定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限额演示如下：

保单年度	年龄	年缴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现金价值	年度赔付限额：400 万 保证续保期间内赔付限额：600 万			
					一般医疗保险金限额	重大疾病医疗保险金限额	恶性肿瘤——重度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限额	特定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限额
1	30	296	296	0	200 万	400 万	100 万	200 万
2	31	474	770	0	200 万	400 万	100 万	200 万
3	32	474	1244	0	200 万	400 万	100 万	200 万

注：

- 1、 被保险人年龄、现金价值为保单年度末且经过完整保单年度的值。
- 2、 一般医疗/重大疾病医疗/恶性肿瘤——重度质子重离子医疗/特定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限额：指本公司在保险期间内一次或多次累计给付的一般医疗保险金、重大疾病医疗保险金、恶性肿瘤——重度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特定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的上限。
- 3、 上述案例仅为演示一个保证续保期间内投保人应缴保险费和被保险人享有的保险保障。